

债券代码：112297.SZ

债券简称：15粤科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5 粤科债”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粤科债，债券代码：112297，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12月11日提前支付本次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不予支付。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

3、本金支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0年12月11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本次债券回售兑付14,854,102张，剩余数量为145,898张。公司收到本次债券存续部分债券持有人关于申请提前兑付的函，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经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20年12月11日提前兑付本次债券，且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不予支付。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5粤科债”；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原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72%，第5年末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票面利率调整为1%；

7、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

8、付息日期：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原兑付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1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回售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0 年 6 月 28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债券余额：14,589,800元（145,898张）；

2、提前兑付日及摘牌日：2020年12月11日；

- 3、付息安排：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不予支付；
- 4、兑付比例：100%；
- 5、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100元/张进行偿付；
- 6、每张债券兑付金额：100元（含税）；
- 7、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100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0元；
- 8、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100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0元。

三、本次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本金兑付日

- 1、债券摘牌日：2020年12月11日
-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
- 3、本金兑付日：2020年12月11日

四、本次债券本金兑付对象

本次债券本金兑付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粤科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的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

本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本次债券摘牌安排

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12月11日摘牌，自2020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楼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020-85974725

传真：020-87682766

邮政编码：510623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310室

联系人：熊婧、徐超

联系电话：021-23212004

传真：020-87682766

邮政编码：200001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粤科债”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